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4）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香雪国际公寓会所一楼中心会议厅（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香雪八路98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30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15:00至2016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徐浪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总数29,350,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所持股份29,0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9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股份28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2%。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46,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5,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4%;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46,6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5,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64%；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